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3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輸出入銀行)係依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設立、受財政部監督辦理輸出入信用之專業銀行，主要營運項目為放款、輸出保險及保證等業務。該行 113 年度決算營業收入 80 億 3,647 萬 3 千元，營業成本 54 億 6,211 萬 6 千元，營業費用 8 億 3,527 萬 7 千元，營業外收入 231 萬 2 千元，營業外費用 7,729 萬 3 千元，所得稅費用 1 億 5,234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 15 億 1,175 萬元，較預算淨利 8 億 4,554 萬元增加 6 億 6,621 萬元。茲就輸出入銀行 113 年度決算評析如下：

一、近年輸出保險承保金額規模略減，達標率亦呈下滑，致影響相關保費收入，又簽約機構之年度推廣轉介輸出保險金額雖先減後增，惟其具實績者尚未及半數，允宜研謀善策

輸出入銀行 113 年度輸出保險之保費收入預算數 4 億 5,300 萬元，決算數 3 億 8,824 萬 7 千元，達標率 85.71%。近年該行輸出保險承保金額及保費收入略有縮減，且達標率呈下滑，又簽約機構年度推介輸出保險具實績者尚未及半數之情形，謹敘明如次：

(一)111 至 113 年度輸出保險之承保金額略有縮減，達標率亦呈下滑，致對相關保費收入產生負面影響

依輸出入銀行決算資料(詳表 1)，111 至 113 年度該行輸出保險之承保金額預算數自 1,610 億元增加至 1,850 億元，決算數由 2,101 億 7,348 萬 9 千元降至 1,985 億 1,785 萬 7 千元，達標率則自 130.54%逐年下滑至 107.31%；另輸出保險之保費收入預算數自 111 年度之 4 億 100 萬元增至 113 年度之 4 億 5,300 萬元，決算數則自 4 億 8,212 萬 2 千元連年降至 3 億 8,824 萬 7 千元，達標率亦自 120.23%下滑至 85.71%。以上，反映近年輸出入銀行之承保金額縮減，致對相關保費收入產生負面影響。

表 1 輸出入銀行 111 至 113 年度輸出保險之承保金額及保費收入
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112	113
項目				
輸出保險之承保金額	預算數	161,000,000	176,000,000	185,000,000
	決算數	210,173,489	198,378,103	198,517,857
	達標率	130.54	112.71	107.31
輸出保險之保費收入	預算數	401,000	435,000	453,000
	決算數	482,122	435,712	388,247
	達標率	120.23	100.16	85.71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 111 至 113 年度決算書之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

(二)近年透過簽約之金融機構推廣轉介輸出保險承保金額雖呈先減後增，惟該等金融機構具實績者尚未及半數

輸出入銀行為協助我出口業者拓展輸出貿易，與簽約之金融機構合作，透過其通路向相關業者轉介輸出保險，並訂有相關績優表揚措施。依輸出入銀行提供資料，111 至 113 年度簽約機構自 30 家略減至 29 家，有推廣實績之機構介於 10 至 12 家，家數占比均未及半數；至於推廣轉介之輸出保險承保金額自 111 年度之 14 億 4,226 萬 2 千元先降至 112 年度之 9 億 6,488 萬 5 千元，113 年度則增加至 20 億 5,402 萬 2 千元(詳表 2)。以上顯示多數簽約金融機構在推廣轉介成效方面尚有精進空間。

表 2 輸出入銀行 111 至 113 年簽約金融機構推廣轉介輸出保險統計表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112	113
項目				
年度簽署合作推廣輸出保險業務合約之金融機構家數		30	30	29
簽約之金融機構年度實際有推廣輸出保險實績之家數		10	12	11
簽約機構年度推廣轉介輸出保險合計承保金額		1,442,262	964,885	2,054,022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提供。

綜上，輸出入銀行 111 至 113 年度輸出保險之承保金額略有縮減，其達標率亦有下滑情形，致對相關保費收入產生負面影響；

另簽約金融機構推廣轉介輸出保險之承保金額雖呈先減後增，惟具推廣轉介實績之金融機構未及半數，允宜研謀善策以精進業務成效。